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比例达到 2%

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 年 10 月 29 日~2025 年 10 月 28 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万元~60,000万元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51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002%
累计已回购金额	291,378,508.5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78元/股~5.8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9.83 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局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披露的《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58）。

2024 年 11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66）。

因公司实施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 2025 年 5 月 26 日

起，由不超过人民币 9.83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9.73 元/股（含）。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披露的《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因公司实施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 2025 年 9 月 11 日起，由不超过人民币 9.73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9.71 元/股（含）。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5 日披露的《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5 年 10 月 2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5,51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2.00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5.83 元/股，最低价为 4.78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291,378,508.5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回购股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5 年 10 月 24 日